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57,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最高成交价为 6.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97.01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独立董事陈珞珊先生和董事王松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以快递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书面文件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临时提案电子文件。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当临时提案内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鉴于：

①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均对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全体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明确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富浙资本《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陈述的主要罢免理由和依据，与其联合其他股东，曾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于 2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中所陈述的主要罢免理由和依据相同。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定相关罢免理由和依据缺乏事实依据、缺乏法律依据，与基本事实不符，罢免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要求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要求，属于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形，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的规定。

因此：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由于《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所以《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不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拒绝将《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富浙资本《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中，提议《选举华晔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议《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富浙资本在相关资料中，提供了候选人的简历，并明确说明“以上提案不可分割”。

富浙资本在华晔宇先生的简历中，声明华晔宇先生“未在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晔宇先生实际在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创新医疗直接持股比例为 7.4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这一情况与富浙资本在《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的陈述不符。因此，在《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选举华晔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中，存在与基本事实不符的虚假陈述情况，不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富浙资本在《关于提请增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就《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下的两项子议案《选举华晔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交情况，已经明确说明“以上提案不可分割”。在《选举华晔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由于存在与基本事实不符的虚假陈述、不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由于提案股东已明确说明《选举华晔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两项提案“不可分割”，因此，富浙资本《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将无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董事会拒绝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仲裁案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FTZD20201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6）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2020）沪贸仲字第 21035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公司递交的以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FTZD20201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6）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2021 沪贸仲字第 0341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FTZD20201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6）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2021 沪贸仲字第 03417 号），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时 30 分开庭审理本案。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和裁决，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FTZD20201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6）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2021 沪贸仲字第 03417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以快递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书面文件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临时提案电子文件，富浙资本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8,28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一、股东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罢免陈海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2、罢免阮光宵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3、罢免王松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4、罢免何永吉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5、罢免余景选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6、罢免陈珞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提案不可分割。

（二）《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游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沈梦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窦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提案不可分割。

（三）《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提案不可分割。

（四）《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选举华晔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选举李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以上提案不可分割。

（五）《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仲长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关于议案一，按照目的抵消方案，勤上股份将获得上海澳展 100%股权（对价 200 万元），对上海澳展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以及爱迪 1.2 亿元的现金补足（分 15 年逐批归还），共计 7.71 亿元，与爱迪 7.9 亿元的退款义务相比，勤上股份将会损失 1900 万元；同时鉴于上海澳展 100%股权对应建设的学校项目何时建成及建成后营运状况不明朗，且存在被收取 1.8 亿元违约金，爱迪双语学校筹建期（至 2021 年 4 月）不能延期，1.2 亿元现金补足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该方案相对于原持有 7.9 亿债权的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该议案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事项，公司与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以下简称“《和解契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和解契据》签署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保持沟通。经交易对方与公司友好协商，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及《转让契据》（以下统称“《修订契据》”），就爱迪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事项（以下简称“爱迪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鉴于后续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澳展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需要说明的是，公司通过前述承债式收购获得股权、承接债务的同时，爱迪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通过债权债务内部交易抵消，实际达到了债务免除的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对爱迪 1.2 亿元应收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Donald Tang（唐堂）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唐城街 3 号 272 室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均与上海澳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上海澳展主要资产情况

上海澳展在上海市持有一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 11 街坊 23/13 丘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87,806.80 平方米，土地用途：教育用地，该土地使用权未设抵押。上海澳展已在此块土地上投资建设上海奉贤爱迪双语学校工程项目。

另外，上海澳展作为投资者和举办者在上海市持有上海奉贤区爱迪思培训学校和上海奉贤爱迪双语学校（暂定名，筹建中）

①名称：上海奉贤区爱迪思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罗朝华

开办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南方国际大厦 813、815、816、817

业务范围：中小学生语言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②名称：上海奉贤爱迪双语学校

目前上海奉贤爱迪双语学校尚在建造阶段，尚未申请办学许可资质。

2、上海澳展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602,466.48	617,553,037.55
负债总额	516,086,048.64	651,025,891.42
净资产	-28,483,582.16	-33,472,853.87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56.57	10,680.17
利润总额	-5,522,011.33	-4,989,271.71
净利润	-5,522,011.33	-4,989,271.71

注：公司已聘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澳展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21 号）。

3、上海澳展评估数据

公司已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澳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036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澳展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628,764,144.89 元，评估值 666,453,973.60 元，评估增值 37,689,828.71 元，增值率 5.9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650,866,059.97 元，评估值 650,866,059.97 元，评估增值 0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2,101,915.08 元，评估值 15,587,913.63 元，评估增值 37,689,828.71 元，增值率 170.53%。

三、《修订契据》及附件协议主要内容

（一）《修订契据》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简称“爱迪”）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合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梅山”）

勤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香港”）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勤上”，与东莞合明、宁波梅山以及勤上香港合称为“勤上方”）

鉴于

A.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和解契据》；

B.在本契据签署之日或临近签署之日，北京澳展签订了一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北京澳展向爱迪转让，在一笔由上海澳展欠付其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务上所拥有的权利及索偿；

C.各方希望订立本契据，以根据本契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修改和补充《和解契据》。

因此，各方在此约定如下：

(a) 在签订本契据之时，爱迪在和解契据第 5 条项下规定的每项付款义务“付款义务”）均应立即终止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每一勤上方及其关联方兹知情地、自愿地及不可撤销地解除及永远视为完成履行，任何及所有针对爱迪相关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因付款义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当前的、未来的、可能存在地及潜在的任何类型及任何性质地责任、索赔、行动、诉讼原因、义务、请求、成本、损害赔偿、开销、费用及收费，无论是已知还是未知的，到期或未到期的，或有的或固定的、经算定的或未经算定的，或应计的或未计入的。

(b) (i)在本契据签署之日，爱迪应促使上海澳展的全部股权的注册股东（即孙肖鲁先生）（以下简称“上海澳展股东”）与勤上教育签订与本契据附表 1 形式实质相同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澳展股东应按照现状将上海澳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勤上教育，并以相当于上海澳展注册资本的金额作为对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拟议股权转让”）；此后，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就拟议股权转让及其相关事宜（包括对上海澳展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订（如适用））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SAMR”）提交或促使提交所有必要的备案文件（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提交的备案文件，以下简称“SAMR 备案文件”）。在任何施加在上海澳展股权之上的权利负担的程度，爱迪将促使所有该等权利负担将在提交 SAMR 备案文件之前解除。为避免疑问，除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列明的陈述及保证之外，上海澳展股东或任何爱迪相关方均未曾、并未且不会被视为作出任何种类的任何其他陈述及保证，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书面或口头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为自身或代替其他人士作出的，且每一上海澳展股东及任何爱迪相关方兹此卸弃所有其他任何种类的陈述及保证，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书面或口头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为自身或代替其他人士作出的。

(ii) 在本契据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爱迪应向东莞合明交付（A）经北京澳展、爱迪及上海澳展妥为签署的、形式与附表 2A 相同的转让契据的原件；以及（B）爱迪及上海澳展妥为签署的、形式与附表 2B 相同的转让契据（“转让契据”）的复本原件，并且东莞合明也应向爱迪及上海澳展交付其妥为签署的转让契据的复本原件；及

(iii)受限于勤上方完全遵守《和解契据》（经本契据修订）项下的每项勤上义务，爱迪将支付一笔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的金额，分十五（15）期支付（即每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爱迪应当从 2021 年开始每年的 12 月 31 日向指定账户支付或促使支付该等金额，直到 2035 年为止。

（二）附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孙肖鲁

丙方：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各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该等股权转让之有关事宜，谨此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第二条 各方同意，本次甲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丙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即有效。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立即派员全面接管丙方，包括接管丙方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机要文件，保证丙方的日常运营。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相应工作。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配合在标的公司丙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登记费等费用由丙方缴纳。各方自行承担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自身税负。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声明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关于丙方的已知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争议”）；如有违反本声明及保证，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直接损失，使得甲方始终免受损害。

（三）附件之《转让契据》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

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澳展”）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简称“爱迪”）

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澳展”）

鉴于，截至本契据之日，上海澳展欠付北京澳展一笔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

兹此，鉴于上述各项，各方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北京澳展作为转让债权的法定及实益持有人，兹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及绝对的向爱迪转让，且爱迪兹此从北京澳展承接及接受，北京澳展在转让债权项下享有或有关的所有权利、申索、所有权、利息、支付、特权及利益（包括所有本金、利息、违约利息、罚金、支付及其他因此亏欠的弥偿、义务及责任）及所有其他相关权利（“转让”），从本契据之日开始及之后生效。在转让生效之时，爱迪应当赋有在转让债权项下享有或有关的所有权利、申索、所有权、利息、支付、特权及利益。

（四）附件之《转让契据》主要内容

签约主体：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简称“爱迪”）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合明”）

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澳展”）

鉴于：

根据日期为本契据签署日期前后，由北京澳展、爱迪及上海澳展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i) 北京澳展及上海澳展确认上海澳展欠付北京澳展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该等金额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转让债权”）；及(ii) 北京澳展已经根据转让协议向爱迪转让所有其在转让债权项下享有或有关的所有权利、申索、所有权、利息、支付、特权及利益（包括所有本金、利息、违约利息、罚金、支付及其他因此亏欠的弥偿、义务及责任）及所有其他相关权利。

兹此，鉴于上述各项，各方特此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爱迪作为法定及实益持有人，兹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及绝对的向东莞合明转让，且东莞合明兹此从爱迪承接及接受，爱迪在转让债权项下享有或有关的所有权利、申索、所有权、利息、支付、特权及利益（包括所有本金、利息、违约利息、罚金、支付及其他因此亏欠的弥偿、义务及责任）及在先转让项下的所有其他相关权利（“转让”），从本契据之日开始及之后生效。在转让生效之时，东莞合明应当赋有在转让债权项下享有或有关的所有权利、申索、所有权、利息、支付、特权及利益，以及在先转让项下所有其他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修订契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通过签订《修订契据》，勤上方将以上海澳展 100%股权的对价在 200 万元的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元退款义务；以对上海澳展 649,094,940.04 元债权的对价在 649,094,940.04 元的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元退款义务；上述抵消未尽部分，爱迪以现金 1.2 亿元补足。由于《和解契据》约定的爱迪 7.9 亿元退款周期较长，本次签订《修订契据》将有效降低退款资金可回收性的风险，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依据上海澳展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为 1.18 亿元，如果上海澳展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约定期限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上海澳展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验收。本次交易后，公司计划重新向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后续公司将向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联系及沟通，积极协调解决此事，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存在被收取违约金的风险，经测算，上述违约金约为 1.8 亿元。

2、依据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行政许可科《关于同意筹设“上海奉贤区爱迪双语学校”的批复》内容显示，筹设许可获得主体为上海澳展，该校区的筹建期至 2021 年 4 月止，在筹设工作完成后，进入学校设立审批程序，符合学校设立条件的，才能获取办学许可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筹建期届满前向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及沟通延期事宜，确保能够给与公司充分的时间完成筹建，该事项仍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3、根据评估报告显示，目前上海奉贤区爱迪双语学校尚处于建设中，公司在收购完成后，还需投入资金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投入资金约 2.5-3 亿元，后续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建。

4、由于现金补足部分 1.2 亿元支付周期达 15 年，所以存在现金补足部分无法回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85 - 3.15%	募集资金
合计					20,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